

## RQFII 新规点评：试点机构与投资范围双向扩容

### ——2013 年 2 月报（RQFII 系列第 1 期）

#### 核心要点：

- I **RQFII 出新规。**3 月 6 日，中国证监会向社会公布《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和《关于实施〈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的规定》（以下简称“RQFII 新规”）。
- I **扩大试点机构类型。**“RQFII 新规”试点机构的范围由原来境内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的香港子公司扩大到了境内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等香港子公司，或者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地在香港地区的金融机构。
- I **取消股债比例限制，放宽投资范围。**“RQFII 新规”取消了“固定收益证券投资比例不低于 80%，股票及股票型基金投资比例不超过 20%”的投资比例限制，并将投资范围拓宽到在证券交易所交易或转让的股票、债券和权证，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产品，证券投资基金，股指期货，还可以参与新股发行、可转换债券发行、股票增发和配股的申购。这样，“RQFII 新规”允许机构根据市场情况自主决定产品类型，而非仅仅限于之前的债券型基金或 A 股 ETF。
- I **尚有 2000 亿元投资额度可用。**截至 2012 年 1 月 31 日，外汇管理局累计批准 RQFII 试点机构合计 24 家，其中基金系 12 家，证券系 12 家。累计批准额度为 700 亿元，其中基金系 593.50 亿元，证券系 106.5 亿元。经国务院批准的 RQFII 试点总投资额度为 2700 亿元。目前，香港市场尚有 2000 亿元 RQFII 额度可供使用。
- I **香港是最大的人民币离岸市场。**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香港人民币存款 6029.96 亿元，较 11 月末的 5710.28 亿元增长 5.60%。其中，人民币活期及储蓄存款 1235.42 亿元，定期存款 4794.53 亿元，分别较 11 月末的 1228.95 亿元和 4481.32 亿元增长 0.53% 和 6.99%。

#### 基金研究中心分析师



王阳

（：（8610）8357 4001

\*：wangyang\_yj@chinastock.com

执业证书编号：S0130512100001

#### 执业说明：

- 1、请区分基金研究与基金评价两大业务。
- 2、我司基金研究业务内设机构是中国银河证券基金研究中心。基金研究业务遵守中国证监会的证券公司研究业务、研究报告发布管理办法和投资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 3、我司基金评价业务内设机构是中国银河证券基金研究中心。基金评价业务遵守中国证监会的《证券投资基金评价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证券投资基金评价业务自律管理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
- 4、王阳，基金研究证券分析师。本人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并注册为证券分析师，本人承诺，以勤勉的职业态度，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本报告清晰准确地反映本人的研究观点。本人不曾因，不因，也将不会因本报告中的具体推荐意见或观点而直接或间接受到任何形式的补偿。

## 目 录

|                                           |    |
|-------------------------------------------|----|
| 一、RQFII 新规点评 .....                        | 1  |
| (一) 事件 .....                              | 1  |
| (二) 分析 .....                              | 1  |
| (三) 意义 .....                              | 1  |
| 二、RQFII 投资额度审批情况 .....                    | 1  |
| 三、RQFII 大事记 .....                         | 3  |
| 四、RQFII 二月要闻及点评 .....                     | 4  |
| 五、香港人民币业务统计 .....                         | 4  |
| 附录 .....                                  | 5  |
| (一) 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 .....          | 5  |
| (二) 关于实施《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的规定 ..... | 7  |
| 插图目录 .....                                | 10 |
| 表格目录 .....                                | 10 |

## 一、RQFII 新规点评

### (一) 事件

3月6日,中国证监会向社会公布《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和《关于实施<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的规定》(以下简称“RQFII 新规”)。

### (二) 分析

《RQFII 新规》的最大新意在于试点机构和投资范围的双向扩容。

**(1) 扩大试点机构类型。**“RQFII 新规”试点机构的范围由原来境内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的香港子公司扩大到了境内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等香港子公司,或者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地在香港地区的金融机构。

**(2) 取消股债比例限制,放宽投资范围。**RQFII 试点初期投资额度为 200 亿元,由于老办法规定 RQFII 投资于固定收益证券的资金不少于募集规模的 80%,投资股票及股票型基金的资金不超过募集规模的 20%,因此首批上报的 21 只基金产品均为偏债基金。随后批准的 500 亿元投资额度,则不受上述股债比例限制,因此第二批基金产品均为 A 股 ETF。“RQFII 新规”取消了股债 8:2 的投资比例限制,并将投资范围拓宽到在证券交易所交易或转让的股票、债券和权证,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产品,证券投资基金,股指期货,还可以参与新股发行、可转换债券发行、股票增发和配股的申购。这样,“RQFII 新规”允许机构根据市场情况自主决定产品类型,而非仅仅限于债券型基金或 A 股 ETF。

此外,“RQFII 新规”对境外投资者的境内证券投资持股比例加以限制。(1) 单个境外投资者对单个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10%。(2) 所有境外投资者对单个上市公司 A 股的持股比例总和,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30%。

### (三) 意义

目前 RQFII 可投资 A 股的额度虽然不大,影响有限,但其未来发展空间广阔。(1) 促进国内金融机构拓展海外业务,成为国际资产管理人。(2) 完善人民币回流机制,进一步推动人民币国际化。(3) 巩固和提升香港国际金融中心地位。(4) 目前经国务院批准的 RQFII 投资额度为 2700 亿元,截至 2013 年 1 月 31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累计批准了 700 亿元,尚有 2000 亿元可用投资额度。也就是说,在“RQFII 新规”取消股票投资上限后,最多可有 2000 亿元投资 A 股。虽然 2000 亿元相比 A 股的日均成交额并不算多,但是却让市场憧憬其背后广阔的发展空间。

## 二、RQFII 投资额度审批情况

2012 年 1 月外汇管理局新批给现有 4 家 RQFII 试点机构 30 亿元的投资额度。其中,基金

系试点机构 3 家，包括嘉实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获批 3.5 亿元，华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获批 10 亿元，易方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获批 10 亿元。证券系试点机构 1 家，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获批 6.5 亿元。

截至 2012 年 1 月 31 日，外汇管理局累计批准 RQFII 试点机构合计 24 家，其中基金系 12 家，证券系 12 家。累计批准额度为 700 亿元，其中基金系 593.50 亿元，证券系 106.5 亿元。

经国务院批准，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决定的 RQFII 试点总投资额度为 2700 亿元。目前，香港市场尚有 2000 亿元 RQFII 额度可供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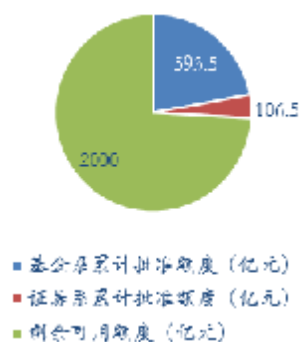
表 1: 2012 年 1 月 RQFII 新批额度一览

| 序号 | RQFII 试点机构      | 批准日期       | 1 月新批额度 |
|----|-----------------|------------|---------|
| 1  | 嘉实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2013.01.24 | 3.5 亿元  |
| 2  | 华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 2013.01.24 | 10 亿元   |
| 3  | 易方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 2013.01.24 | 10 亿元   |
| 4  | 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 2013.01.24 | 6.5 亿元  |
| 合计 |                 | 1 月        | 30 亿元   |

数据来源：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银河证券基金研究中心

数据截至：2013 年 1 月 31 日

图 1: RQFII 已批准额度及可用额度



数据来源：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银河证券基金研究中心

数据截至：2013 年 1 月 31 日

表 2: RQFII 额度审批情况

| 序号 | RQFII 名称        | 累计批准额度 (亿元) |
|----|-----------------|-------------|
| 1  | 南方东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161         |
| 2  | 嘉实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64.5        |
| 3  | 华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 160         |
| 4  | 大成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11          |
| 5  | 汇添富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 11          |
| 6  | 博时基金（国际）有限公司    | 11          |
| 7  | 海富通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 11          |

图 2: RQFII 每月新批额度



| 序号 | RQFII 名称           | 累计批准额度 (亿元)  |
|----|--------------------|--------------|
| 8  | 华安资产管理 (香港) 有限公司   | 11           |
| 9  | 易方达资产管理 (香港) 有限公司  | 129          |
| 10 | 工银瑞信资产管理 (国际) 有限公司 | 8            |
| 11 | 上投摩根资产管理 (香港) 有限公司 | 8            |
| 12 | 广发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8            |
|    | <b>基金系合计</b>       | <b>593.5</b> |
| 13 | 申银万国 (香港) 有限公司     | 9            |
| 14 | 安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 9            |
| 15 | 中国国际金融 (香港) 有限公司   | 9            |
| 16 | 国信证券 (香港) 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 9            |
| 17 | 光大证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 9            |
| 18 | 华泰金融控股 (香港) 有限公司   | 11.5         |
| 19 | 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 9            |
| 20 | 海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 9            |
| 21 | 广发控股 (香港) 有限公司     | 9            |
| 22 | 招商证券国际有限公司         | 9            |
| 23 | 中信证券国际有限公司         | 9            |
| 24 | 国元证券 (香港) 有限公司     | 5            |
|    | <b>证券系合计</b>       | <b>106.5</b> |
|    | <b>合计</b>          | <b>700</b>   |

数据来源: 国家外汇管理局, 中国银河证券基金研究中心

数据截至: 2013 年 1 月 31 日

### 三、RQFII 大事记

**2011 年 12 月 16 日,《基金公司、证券公司 RQFII 试点办法》正式颁布。**自此境外人民币投资境内证券市场正式开闸。初期试点投资额度为 200 亿元,投资于股票及股票类基金的资金不超过募集规模的 20% (即 40 亿元),对 A 股的短期实际影响有限,但长期意义重大。由于 RQFII 投资于固定收益证券的资金不少于募集规模的 80%,因此首批上报的 21 只基金产品均为偏债基金。

**2012 年 4 月 3 日,新增 500 亿元 RQFII 投资额度。**上述额度不受 20% 的股市投资比例限制,可用于发行人民币 A 股 ETF 产品,投资于 A 股指数成份股并在香港交易所上市。随后发行第二批基金产品均为 A 股 ETF。

**2012 年 11 月 13 日,新增 2000 亿元 RQFII 投资额度。**试点总投资额度达到 2700 亿元。

**2013 年 3 月 6 日,《RQFII 试点办法》出台,试点机构与投资范围双扩容。**新规将试点机构的范围由境内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的香港子公司扩大到了境内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等香港子公司,或者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地在香港地区的金融机构。此外,新规取消了股债 8:2 的投资比例限制,并将投资范围拓宽,试点机构可以自行决定产品类型,而非仅仅发行债券型基金或者 A 股 ETF。

## 四、RQFII 二月要闻及点评

### (1) 我国正研究增对台湾地区单独增加 1000 亿元 RQFII 投资额度

1 月 29 日，证监会主席郭树清和台湾地区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负责人陈裕璋在台北共同主持了首次两岸证券及期货监管合作会议，就 ECFA 框架下进一步加强两岸资本市场合作的有关事宜进行了富有成效的磋商。台湾投资者对于大陆资本市场具有较强的投资需求，许多台湾机构投资者已认购现有 RQFII 产品。近期，台湾业界提出希望单独增加 1000 亿 RQFII 投资额度，专项用于台资金融机构开展 RQFII 业务试点，大陆方面对此将予以积极考虑。同时，大陆方面将研究允许符合条件的台湾居民在 RQFII 项下投资大陆资本市场。

### (2) RQFII-ETF 首次登陆东京证券交易所

2 月 27 日，两只 RQFII-ETF 在东京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分别是华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的 A300ETF（东交所证券代码：1575）和南方东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 A50ETF（东交所证券代码：1576）。这不仅是日本证券交易所的首个 RQFII-ETF 挂牌，也是外国 ETF 第一次以 JDR（日本预托凭证）形式登陆日本。这相当于又多了一条募资渠道。

## 五、香港人民币业务统计

香港是最大的人民币离岸市场。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香港人民币存款 6029.96 亿元，较 11 月末的 5710.28 亿元增长 5.60%。其中，人民币活期及储蓄存款 1235.42 亿元，定期存款 4794.53 亿元，分别较 11 月末的 1228.95 亿元和 4481.32 亿元增长 0.53% 和 6.99%。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香港经营人民币银行业务的认可机构为 139 家，较 11 月末的 138 家增加 1 家。

图 3：香港人民币存款总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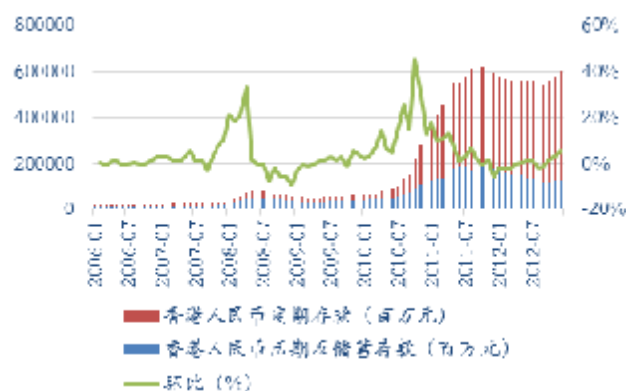


图 4：香港经营人民币银行业务的认可机构数量



数据来源：香港金融管理局，中国银河证券基金研究中心

数据截至：2013 年 1 月 31 日



## 附录

### （一）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在境内进行证券投资的行为，促进证券市场发展，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人民币合格投资者），是指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并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外汇局）批准的投资额度，运用来自境外的人民币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投资的境外法人。

第三条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人民币合格投资者的境内证券投资实施监督管理，中国人民银行（以下简称人民银行）依法对人民币合格投资者在境内开立人民币银行账户进行管理，国家外汇局依法对人民币合格投资者的投资额度实施管理，人民银行会同国家外汇局依法对人民币合格投资者的资金汇出入进行监测和管理。

第四条 人民币合格投资者开展境内证券投资业务，应当委托具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人资格的境内商业银行负责资产托管业务，委托境内证券公司代理买卖证券。

人民币合格投资者可以委托境内资产管理机构进行境内证券投资管理。

第五条 申请人民币合格投资者资格，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财务稳健，资信良好，注册地、业务资格等符合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 （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有效，从业人员符合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有关从业资格要求；
- （三）经营行为规范，最近3年或者自成立起未受到所在地监管部门的重大处罚；
- （四）中国证监会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中国证监会对人民币合格投资者的境内证券投资业务资格进行审核，自收到完整的申请文件之日起6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作出书面批复并颁发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决定不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

第七条 取得境内证券投资业务资格的人民币合格投资者应当持下列材料向国家外汇局申请投资额度：

- （一）申请报告，包括申请人基本情况、资金来源说明、境内证券投资计划等；
- （二）中国证监会颁发的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 （三）经公证的对境内托管人的授权委托书；
- （四）国家外汇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国家外汇局自收到人民币合格投资者完整的申请文件之日起6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作出书面批复并颁发登记证；决定不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

第八条 人民币合格投资者的境内托管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 保管人民币合格投资者托管的全部资产;
- (二) 监督人民币合格投资者的境内证券投资运作;
- (三) 办理人民币合格投资者资金汇出入等相关业务;
- (四) 按照规定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
- (五) 向中国证监会、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局报送相关业务报告和报表;
- (六) 中国证监会、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局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九条 人民币合格投资者在经批准的投资额度内投资人民币金融工具,应当遵守相关监管要求。中国证监会和人民银行可以根据宏观管理要求和试点发展情况,对总体投资比例和品种做出规定和调整。

人民币合格投资者投资银行间债券市场,应当根据人民银行相关规定办理。

第十条 人民币合格投资者开展境内证券投资业务试点,应当遵守中国境内关于持股比例、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其他有关监管规则的要求。

人民币合格投资者应当按照人民银行的规定,通过境内托管人向人民银行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报送人民币资金汇出入等信息。

第十一条 人民币合格投资者应当按照投资额度管理的有关要求办理资金汇出入。

人民币合格投资者可以人民币或购汇汇出本金和投资收益。

第十二条 中国证监会、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局依法可以要求人民币合格投资者、境内托管人、证券公司等机构提供人民币合格投资者的有关资料,并进行必要的询问、检查。

第十三条 人民币合格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报告中国证监会、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局:

- (一) 变更境内托管人;
- (二) 变更机构负责人;
- (三) 调整股权结构;
- (四) 调整注册资本;
- (五) 吸收合并其他机构;
- (六) 涉及重大诉讼及其他重大事件;
- (七) 在境外受到重大处罚;
- (八) 中国证监会、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人民币合格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申领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



- (一) 变更机构名称;
- (二) 被其他机构吸收合并;
- (三) 中国证监会和国家外汇局认定的其他情形。

重新申领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期间,人民币合格投资者可以继续进行证券投资,但中国证监会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认为需要暂停的除外。

第十五条 人民币合格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将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和外汇登记证分别交还发证机关:

- (一) 取得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后 1 年内未向国家外汇局提出投资额度申请的;
- (二) 机构解散、进入破产程序或者由接管人接管的;
- (三) 中国证监会、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人民币合格投资者及境内托管人在开展境内证券投资业务试点过程中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中国证监会、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局可以依法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和行政处罚。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11 年 12 月 16 日发布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同时废止。

## (二) 关于实施《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的规定

为做好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人民币合格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工作,现就实施《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的有关问题规定如下:

一、申请人民币合格投资者资格的,注册地、业务资格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境内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等香港子公司,或者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地在香港地区的金融机构;
- (二) 在香港证券监管部门取得资产管理业务资格,并已经开展资产管理业务。

二、申请人民币合格投资者资格,应当通过境内托管人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报送下列申请文件:

- (一) 申请报告,包括申请原因、申请人基本情况、境内证券投资计划等,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规性做出承诺;
- (二) 机构注册证书复印件;
- (三) 所在地监管部门颁发的业务许可证书复印件;
- (四) 主要人员符合所在国家或地区有关从业资格要求的证明;
- (五) 最近 3 年或者自成立起未受到所在地监管部门重大处罚的证明;

(六) 资金来源说明及境内证券投资计划;

(七) 最近 1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八) 对境内托管人的授权委托书;

(九) 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六)项“资金来源说明及境内证券投资计划”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资金来源、拟申请投资额度、拟发行基金或产品情况、资产配置、投资研究团队、合规监察及其他后台运营安排、境内外托管人、代理买卖证券的证券公司等。

上述申请文件应当包括一份正本和一份副本。申请材料须提交复印件的, 应当对复印件与原件是否一致进行鉴证。申请材料用英文书写的, 应当提供中文完整译本, 财务报表可仅翻译审计师意见和主要报表。

三、人民币合格投资者应当在人民币账户开立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正式托管协议。

四、人民币合格投资者应当委托境内托管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公司)申请开立证券账户。人民币合格投资者可以开立多个证券账户, 申请开立的证券账户应当与获批的人民币账户对应。

人民币合格投资者应当按照中国结算公司的业务规则开立和使用证券账户, 并对其开立的证券账户负管理责任。

五、人民币合格投资者在经批准的投资额度内, 可以投资于下列人民币金融工具:

(一) 在证券交易所交易或转让的股票、债券和权证;

(二) 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产品;

(三) 证券投资基金;

(四) 股指期货;

(五) 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金融工具。

人民币合格投资者可以参与新股发行、可转换债券发行、股票增发和配股的申购。

六、境外投资者的境内证券投资, 应当遵循下列持股比例限制:

(一) 单个境外投资者对单个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 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10%;

(二) 所有境外投资者对单个上市公司 A 股的持股比例总和, 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30%。

境外投资者根据《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的, 其战略投资的持股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七、人民币合格投资者的境内证券投资达到信息披露要求的, 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 应当

向证券交易所提交信息披露内容。

八、每个人民币合格投资者可以分别在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委托不超过 3 家境内证券公司进行证券交易。

九、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11 年 12 月 16 日发布的《关于实施<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的规定》同时废止。

## 插图目录

|                               |   |
|-------------------------------|---|
| 图 1: RQFII 已批准额度及可用额度 .....   | 2 |
| 图 2: RQFII 每月新批额度 .....       | 2 |
| 图 3: 香港人民币存款总量 .....          | 4 |
| 图 4: 香港经营人民币银行业务的认可机构数量 ..... | 4 |

## 表格目录

|                                    |   |
|------------------------------------|---|
| 表 1: 2012 年 1 月 RQFII 新批额度一览 ..... | 2 |
| 表 2: RQFII 额度审批情况 .....            | 2 |

## 免责声明

本报告由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银河证券已具备中国证监会批复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向其机构或个人客户（以下简称客户）提供，无意针对或打算违反任何地区、国家、城市或其它法律管辖区域内的法律法规。除非另有说明，所有本报告的版权属于银河证券。未经银河证券事先书面授权许可，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更改或以任何方式发送、传播或复印本报告。

本报告所载的全部内容只提供给客户做参考之用，并不构成对客户的投资建议，并非作为买卖、认购证券或其它金融工具的邀请或保证。银河证券认为本报告所载内容及观点客观公正，但不担保其内容的准确性或完整性。客户不应单纯依靠本报告而取代个人的独立判断。本报告所载内容反映的是银河证券在最初发表本报告日期当日的判断，银河证券可发出其它与本报告所载内容不一致或有不同结论的报告，但银河证券没有义务和责任去及时更新本报告涉及的内容并通知客户。银河证券不对因客户使用本报告而导致的损失负任何责任。

银河证券不需要采取任何行动以确保本报告涉及的内容适合于客户。银河证券建议客户如有任何疑问应当咨询证券投资顾问并独自进行投资判断。本报告并不构成投资、法律、会计或税务建议或担保任何内容适合客户，本报告不构成给予客户个人咨询建议。

本报告可能附带其它网站的地址或超级链接，对于可能涉及的银河证券网站以外的地址或超级链接，银河证券不对其内容负责。本报告提供这些地址或超级链接的目的纯粹是为了客户使用方便，链接网站的内容不构成本报告的任何部份，客户需自行承担浏览这些网站的费用或风险。

银河证券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可参与、投资或持有本报告涉及的证券或进行证券交易，或向本报告涉及的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包括投资银行业务在内的服务或业务支持。银河证券可能与本报告涉及的公司之间存在业务关系，并无需事先或在获得业务关系后通知客户。

银河证券无需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本报告是发送给银河证券客户的，属于机密材料，只有银河证券客户才能参考或使用，如接收人并非银河证券客户，请及时退回并删除。

所有在本报告中使用的商标、服务标识及标记，除非另有说明，均为银河证券的商标、服务标识及标记。

银河证券版权所有并保留一切权利。

## 联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研究中心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100033  
电话：010-66568888  
传真：010-66568641  
中国银河证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http://www.chinastock.com.cn)  
中国银河证券基金研究评价网址：<http://fund.chinastock.com.cn>